

三言两拍 >>

记者从江苏省教育厅获悉,今年高考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再向考生所在学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考生可到省考试院网站自行打印成绩单。(6月25日中国青年网)

高考成绩只提供给本人的法治意味

文/符向军

从本质上说,与考生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一样,高考成绩属于考生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考生本人准许或具有合法依据,不得获取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

像以往那样,一些地方把考生的高考成绩提供给学校的做法,其实反映了有关部门对高考成绩属于考生个人隐私信息,以及对考生隐私权保护意识的缺乏,并涉嫌违法向他人泄露考生个人隐私,早就该叫停!一些学校、媒体、商业单位本来就不该拿高考做营销利用,炒作“高考状元”、“一本达线率”、成绩排序、学校排名等,以及“谢师宴”“庆功宴”“学区房”等诸如此类的“高考GDP”。

当然,肆无忌惮地曝光学生高考成绩,在学校、媒体、商业单位等

的轮番炒作下,还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一是造成以高考论英雄、唯分数论成败的不良教育氛围和社会心理,违背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的高中教育宗旨。一些地方设置“重点高中”“重点班”等,人为将学生分出三六九等,让多数“差生”为少部分“好学生”陪跑,违背了教育公平的法治原则。同时,还让考生、家长吃尽应试教育的苦头。

二是在“高考独木桥”紧张气氛的人为高压下,每当高考成绩揭晓,几家欢喜几家愁——那些成绩好的考生及其家长喜笑颜开、志得意满,那些考分不理想者则常常陷入深深的自卑、自责、懊悔、焦躁之中,甚至一些考生选择自杀轻生,大好的青春韶华消逝,给亲人、家庭和社会留下无尽的伤痛。

三是高考信息容易被不法分子利

用,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比如去年的徐玉玉被骗学费以致猝死事件,重重地敲响了高考信息保护的警钟。

显然,高考成绩只供学生本人查询,不再向学校提供,是依法保护考生隐私,贯彻《教育法》关于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打破“唯分数论”紧箍咒和“高考GDP”教育思维的要求,有助于回归理性教育、公平教育,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从关注孩子的“分数”转向关注孩子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因而,各地高考结束后,除招生机构内部工作需要等外,都要明确考分只能供考生查询,不再向高中学校提供,严禁利用考试分数和录取信息进行排名和统计升学率。同时还要对考分严格加密,防止泄露,严格追究泄露信息者的法律责任。

“高考成绩只提供给本人”需要制度配套

文/樊树林

江苏省出台“高考成绩只提供给本人”的初衷和目的就十分明确——淡化高考成绩、保护学生隐私、遏制生源大战等。然而,即便初衷如此良善,许多网友并不为其“拍手称赞”,广为质疑。而这种质疑的理由归根结底不外乎就是“隐私权”和“知情权”之争吧。比如:“不要打着保护隐私的旗号。如果连关系到亿万老百姓的高考成绩都不公布,那还有高考的必要吗”、“阳光高考分数不能见光怕什么?还是有想法?公平竞争就该阳光透明!与隐私何干”等留言就表明了鲜明的观点。

不可否认的是,在当前的高考体制下,高考成绩隐私化、不对外公开发布,很有可能为一些暗箱操作的产生埋下了“伏笔”,容易滋生更深层次

的腐败。许多网友之所以没有对这项政策给予掌声,而是质疑,自然也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衡量结果。那就是:宁愿不要个人隐私,也要公开透明保持起码的公平公正。在目前我们还缺乏一个真正贯彻推行体制环境和征信体系还未搭建起来的现实下,网友的观点也应该代表了许多公众的心声吧。

任何一项改革,都不能单兵突进,需要的是一系列配套政策的跟进,否则,纵然初衷如何“姹紫嫣红”,也会在实施中四处碰壁。“高考成绩只提供给本人”是一股“清流”,但要想让其真正发挥作用,对目前的整体教育环境产生大的影响,还必须制定出详细的实施细则,不能仅仅是一个声明、一个讲话就能办得到的。

就在高考成绩出来之后,一些网

站立即将江苏省的一些高考状元进行报道,这些信息又是如何流出来的呢?真的还是假的呢?这边厢要维护每一个学生的隐私,那边厢已经将状元信息进行晾晒,政策的公正、公平性如何确保还真是一个大大的问题。再则,即便“高考成绩只提供给本人”,学校也会组织班主任搜集考生的相关信息,学校依然还会进行各式各样的大肆渲染,这种现象如果听之任之,那么“高考成绩只提供给本人”也就沦为了“另类的形式主义”,好听点也是治标不治本吧。

更重要的是,如果要将这项改革落到实处并发挥正面作用,在尊重个体隐私、解决教育难题的同时,必须要确保录取每一个环节的公开透明化,否则高考成绩隐私化就是一种理想化,必将引发更多人的焦虑和质疑。

社会观察 >>

“救灾车免费通行”应尽快写入法规

文/刘鹏

6月24日5点45分,四川茂县叠溪镇新磨村新村发生山体滑坡,该村118人被埋。当晚8点左右,记者跟随军队救援车辆前往茂县救灾,途径阿坝黄龙机场一处收费站,收费员称:这是私人收费站,去茂县救援的军车也要收费,并对两辆军车分别收费15元和10元。期间收费员态度蛮横,说:“老天爷过去都得收费!我管你们是干嘛的!”随后,阿坝官方微博回应“目前松潘县已对救灾车辆不收费”。(6月25日央广网)

首先需要看到,当事收费员因为一贯的傲慢态度,对救灾军车收费,并且声称“这是私人收费站”等,明显是存在极大问题的。我国确实有经营性收费公路,也

有经营性的收费站,但“私人收费站”说法让人难以接受。即便确实有私人收费站,其也需要在我国的相关法律框架与规定下收费与经营。

此外,收费站对记者随行的救灾车免费,起码还有两大理由:一是,车辆是救灾车,按照交通部门此前发布过的相关通知要求,应确保救灾车快速、优先通行,对救灾车给予免费。二是,当事的救灾车,除了是救灾专用,其同时还是军车。按照我国相关道路安全法规,以及收费公路管理法规,军车通过收费站,应该免费。

但类似的,向救灾车辆收费的事情,并非第一次发生。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一些收费站唯利是图,没有足够的社会责

任感等。但更重要的另一个方面在于:目前,对救灾车辆免费通行,事实上并没有全国性的、统一的相关明确规定。

比如2008年时,交通运输部曾发过相关通知,要求“向灾区运送抗震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一律免缴车辆通行费”。但这个要求,一是级别不够,只是一般性通知,并非法律条款,甚至不是制度规定;二是通知是阶段性的要求,没有成为固定的、普遍适用的标准。

很明显,要实现救灾车免费通行目的,以便为救灾工作争分夺秒,不能仅靠收费站方面自觉,甚至不能总是靠地方政府临时下发相关通知。尽快将救灾车免费通行写入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出相关详细的执行细则与标准,迫在眉睫!

一针见血 >>

“问题保姆”

不该存在“阴暗角落”

文/董其君

6月22日清晨,一场火灾发生在杭州城东蓝色钱江小区。一位年轻的母亲,同她三个可爱的孩子,永远留在他们甜美的梦乡里,再也没有醒来。经公安机关调查,这是一起人为纵火案。纵火嫌疑人莫某晶,是死者家中的保姆。(6月26日人民日报)触动社会神经的,是“保姆”这一社会身份。随着媒体调查的深入,加诸其上的标签还包括:涉嫌偷窃,嗜赌如命,四处躲债,而且陷入官司。

尽管这些“问题保姆”代表不了整个行业,但不断曝光的问题震惊全国,让人觉得惊悚恐怖!这些“问题保姆”暴露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问题保姆”已成为一个长期无人打理的“阴暗角落”,出现这类“阴暗角落”,主要原因不外乎这三点,首先是金钱的诱惑,让他们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其次,保姆行业不规范,缺乏对保姆的严格审查,严格培训。再者雇主缺乏防范意识,安全保卫工作出现了漏洞,给了“问题保姆”们下手的机会和铤而走险的胆量。

随着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生活现代化和服务社会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家政服务对于提高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再就业、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理说,家政公司对保姆的身份信息、身体状况、性格心理、人品德行,都应当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考察,并毫无保留地披露给雇主以供其选择。莫某晶如此顺利地成为这家人的保姆,雇主一家是否毫不知情?越来越庞大的家政服务市场,到底由谁来监管?

目前,由于种种原因,“问题保姆”的管理仍未引起社会重视,必须尽快明确主管部门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卓有成效地管起来。

当务之急,一是要制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体系,保护消费者的消费权益,并规范劳动报酬水平的合理价位;二是要以当地龙头企业和技工院校为主,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青工妇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三是加强宣传,共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把家政服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载体,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